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79號

03 聲請人 高水仙  
04 相對人 賴濟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5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09 金新臺幣1,970,210元，准予返還。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  
13 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  
14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1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16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17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18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19 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20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21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22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23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24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25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全字第210號民  
27 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  
28 院110年度存字第23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29 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  
30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  
31 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  
02 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1  
03 2月18日以新店五峰郵局第000126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  
04 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  
05 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原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20日  
06 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4086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  
07 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